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风险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 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局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二) 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三)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

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四)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 主任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六) 持有5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他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二)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择机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三)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 发行前不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 持有5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34号》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将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构成:

1、本行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可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社会股东回购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2%。

2、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现金分红。但连续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流通股总数的1%,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若本行新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本行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

(1) 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稳定股价;

(2) 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股价;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在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至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期间,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 启动稳定股价的程序

1、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可以由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的一种或多种构成。

2、确定由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第一大股东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数量,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确定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本行董事、高级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申购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向上海市向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计算的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7.99元。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210.204.69.221ipo。符合资格的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下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2,155,376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421,553,754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509,3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4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8月21日(即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8月20日(T-2日)刊登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T-4日)和2018年8月17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T日)9:30-15:00,网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销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8年8月2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7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应公告与文件(网上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8年7月15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8年7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8年7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15:00)
T-2日	2018年7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7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8月2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8年8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8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8月27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8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期顺延二日,具体发行日期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告为准。
4、因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归因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操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营许可可从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行为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18年8月1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

管理人员在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方案,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确定由本行回购股票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大股东委派的董事、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应投票赞成(如具有表决权)。本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大股东、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投票赞成(如具有表决权)。

5、确定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并及时公告。

6、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 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本行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连续5个交易日日本行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会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五) 约束措施

1、本行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本行回购的全部股票。

2、第一大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第一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第一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第一大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額(如有),第一大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第一大股东支付的分红。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額(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本行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本预案的适用

1、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一) 发行人承诺

本行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首次公开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如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二)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

(下转A22版)

特别提示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在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8年8月14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8年8月14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承销商、保荐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黑名单的投资者;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